

# 對於「聚集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以刑法第 150 條為中心」一文之

## 與談意見

許義寶 提 1110210

### 一、刑法第 150 條修正目的在於有效維護公共秩序

本刑法第 150 條修正目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為：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改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增訂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要件。本次修正上述兩罪構成要件後，將可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及事前約定或隨時可增加人數等情事，且將人數明確化為三人以上，可有效解決實務解釋適用困擾，增加執法明確性，發揮維護社會秩序功能<sup>1</sup>。

過去「聚眾不解散罪」規範的行為是「公然聚眾」，也就是在公共場所吆喝召集群眾，且人數不斷增加，才符合資格，但當時立法時空與現在不同，而今大都透過網路「撻人」，無法處罰，使該法形同虛設。法務部舉例，酒客發生衝突，互相透過 LINE 撻人助陣，雙方到場後拿出棒、棍等武器相互嗆聲，警察一旦研判有施以強暴脅迫的意圖，便可命其解散，命令 3 次不聽，就可祭出刑法 149 條移送法辦。若酒客還砸店，就算只有毀損物品，仍屬 150 條的強暴脅迫，主謀及動手者最重可處 5 年徒刑，助勢者也要面臨 1 年以下徒刑；若兩派人打到大馬路或公眾聚集廣場，足以影響他人往來安全，新法有加重處罰規定<sup>2</sup>。

刑法 150 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

<sup>1</sup> 立法院法制局網頁，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191056>。瀏覽日期：1110209。

<sup>2</sup> 司法話題》司法話題公然聚眾修法三讀／網路撻人亂鬥 首謀可判 7 年半，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38911-20191214>。瀏覽日期-1110209。

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聚眾行為，為一集結多人之行動，其會影響地區之安寧與秩序。群眾之情緒，容易受到鼓譟，而發生一些不可預期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公然聚眾，指依法應經過許可而未經許可之活動而言，一般婚喪喜慶依法令之規定，無須申請，即不符本項規定之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迫者：如和平聚集及表達意見，為人民的基本權利；若採取暴力行為，毀損公署、傷害他人、妨害公務或強制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皆屬違法犯行，依刑法第 150 條規定，屬於暴行妨害秩序罪。

法治社會，人民有依法救濟與表現之管道。如其個人權利，受到不公平對待或受不法侵犯，可向法院訴求救濟或依其他合法之管道表達，不得有擅自聚眾，且施以強制脅迫他人之方式，而為訴求。或有以其他無關事由作為藉口，而聚眾滋事者，依法均應受到制裁。民法中有自力救濟之規定者，其須為保護自己權利，而來不及受官署之保護時，始得實行與主張。本刑法第 150 條規定之聚眾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不法之威嚇他人或公署，且實施強暴脅迫之手段。如因故聚眾抗議，經制止不聽，且欲強制開車衝撞公署者，即屬之<sup>3</sup>。

## 二、對聚眾強暴脅迫之處罰與人民集會權利的關係

刑法 150 條之規定，亦可能涉及對人民集會活動之限制。

從憲法理論言，人民之聚集、集會活動，不能解釋為只是一種表現態樣。集會自由，因其具有暫時性，可使參與集會人之間相互聯絡情感，獲得精神上支持、彼此交換資訊等可能，其與結社所具有的價值相類似。因此，其具有表現自由所

---

<sup>3</sup> 引自許義寶，聚眾活動參與者之責任，收於聚眾活動處理學，中央警察大學出版，105 年 7 月，頁 114 以下。

不能含括的獨自價值，應予以保障。如依日本集會自由的法理：地方公安條例對於人民集會遊行的規制，從禁止事前檢閱之限制原則言，對集會之規制，必須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受理申請之公安委員會不得濫用權限及逾越裁量，且其決定必須要有合理及明確的標準。如地方公安條例規定之本身，沒有違憲，但依在具體個案的運用情形，也有可能構成違反憲法精神之處分的，亦須注意。

從權利之屬性而言，集會自由為表現自由之一種，其所表現思想、信仰之型態，與單獨一人表現方式之著作、言論、出版自由、廣播有所不同，在法規範上亦有其不同意義。憲法理論對於言論、出版，因尚未造成立即、明顯危害，所以制度上不得予以事先檢閱，為法治國家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原則。集會遊行活動雖與言論表現自由有關，但其表現型態、影響公安秩序、地區安寧、所在地人民安全等，二者程度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規範上二者有區別規定必要。惟此二者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在憲法上之地位則屬一致，該等自由權利對人民而言，亦佔有非常重要地位。

人民可透過集會遊行之方式，宣揚及傳達其個人或團體之言論、思想，此種方式是法治國家促進民主政治的重要方法。因此，多數民主國家之憲法，均明文保障人民有集會的自由。我國亦於憲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因應憲法規定，且為落實人民此項基本權利，我國制定有集會遊行法，以保障人民集會之權利。

集會遊行的特性，在於透過多數人集結的方式，以表達個人意見。在人民與國家關係間，雖然人民有集會及言論等自由，可利用集會方式自由表達個人意見，對於不當或違法的制度、對待，可以提出陳情或要求改善，以突顯本身所受到不當的對待。對於社會上弱勢團體或個人，無法利用一般法定方式救濟之人，或無法掌控大眾媒體之人民意見，國家須予重視。集會遊行之自由，為保障透過團體行動方式，不同於個人之表現，其是以採取多數人訴求方式，使政府主管機關可以確知及立即性的瞭解人民之需求，有其重要功能。

屬於表現自由一種類型之集會遊行，因表現自由是一種具有自我實現、自我管理所不可欠缺的重要價值。所以表現自由在人權體系上，占有優越的地位。對於此權利所涉的問題，如遇有個案於違憲審查時，依二重標準理論<sup>4</sup>，對其之限制，應受嚴格的違憲審查。

國家以法律為禁止，或課予人民一定之責任，在於使人民知所限制與警惕，不得逾越法律之紅線，如果違反觸犯法律規定，依其情節可能被處以刑事或行政罰之責任效果。以人民之非法集會聚眾遊行而言，嚴重者，會被處以有期徒刑，輕微者，會被處以罰鍰或受警告。如此，依法律規範使有非法行為之人，承受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維護公共之安寧與社會秩序。

我國法院判決實務對於集會活動行為，予以肯認。指出：集會遊行係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與集會遊行法之保障，應與本條係處罰行為人具有為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一般集會遊行之『聚眾』人群行為，本不具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自無構成本罪情事<sup>5</sup>。值得肯定。

### 三、刑法謙抑思想與刑法 150 條構成要件的適用關係

刑法第 150 條其立法理由為：「一、修正原『公然聚眾』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149 條說明一至三。倘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

---

<sup>4</sup> 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收錄「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正典，92 年，第 213-214 頁。

<sup>5</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

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21 號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5192 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

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

於修法後，不論參與者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是否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動或被動聚集、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方式聚集，亦不論參與者是否具有另犯他罪之犯意，復不論強暴脅迫之行為是否係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只要該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即當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罪<sup>6</sup>。

---

<sup>6</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亦即本刑法第 150 條之構成要件，主要有四：一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二者聚集，三者有一方達 3 人以上，四者**實施強暴脅迫**。法條之**構成要件**，可謂相對明確。其中第二點，有關「聚集」之解釋與認定。採立法理由或廣義說者，以「不論參與者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是否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動或被動聚集、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方式聚集，亦不論參與者是否具有另犯他罪之犯意」，即可構成。

相反的，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2386 號刑事判決指出：「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成立，以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行為時，具有對於構成要件之認識為必要，則除行為人須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方足構成本罪。如行為人原非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同在一處，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在認定上，有所限縮。

#### 四、移送案件起訴率低，顯現相關的問題存在

本論文指出：依警政署最新統計，以司法警察機關以刑法第 150 條移送人數相較，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 2020 年起訴率為 18.1%；縱使經檢警不斷統一觀念及做法，2021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率仍為 29.8%。最主要原因是多數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構成刑法第 150 條，主觀上於聚集時即需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客觀上需聚集 3 人以上且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程度方可，因而對於一些偶發性的相互鬥毆便不能以刑法第 150 條論罪，若只是普通傷害而又不提告，也只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裁處。為落實當初修法意旨，檢警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釐清實務見解是否適法妥當，並加強符合刑法構成要件等方面蒐證及詢問，特別是對於「行為人就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

識而仍為該構成要件之行為」尤應切實蒐證，以提高檢察官起訴率與法院定罪率。

妨害秩序之犯罪案件，涉及民眾對社會治安之觀感，影響政府施政威信與人民整體生活之安全感甚巨。聚眾脅迫滋擾，打架滋事，亦危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政府公權力須加以介入。警察第一時間獲知後，須制止此種危害並蒐證犯行移送法辦。有關犯行之起訴率，與蒐證是否充足有關。如何強化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蒐集與舉證，屬於執行面之重要議題，值得持續關注。

## 五、其他

與刑法第 150 條犯行處罰之相關規定，如情節較輕者，可能構成違序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本文作者指出有關刑法第 150 條之處罰所應考量的：一、主觀上於聚集時即需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二、客觀上需聚集 3 人以上且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本人表示贊同。